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股份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有关声明.....	1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观堂设计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认购人	指	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挂牌日期：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证券代码：833712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楼

法定代表人：章宏波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玉蓉

联系电话：028-86674996

传真：028-86674988

公司网址：<http://www.kuantown.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步伐，提升运营与管理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则应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在册股东可以按照与其他投资者同样的程序和条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则应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

2017年4月25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49号审计报告

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6,927,659.90元，每股净资产为2.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公司2016年4月进行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元，由于公司今年增长迅速，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62.04%、96.6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的发展状况、成长性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普通股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含1,250.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2016年4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共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该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次定向增发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6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7,9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2016年权益分派实施告》。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除上述定向增发、转增股本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

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如认购方自愿做出限售的，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含125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其于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
1	偿还股东借款	600.00	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52.00
合计		1250.00	100.00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偿还股东借款

序号	出借方	融资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利率
1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观堂设计	120.00	2017年12月31日	0
2	蒲建龙	观堂设计	280.00	2017年12月31日	0
3	曾俊才	观堂设计	200.00	2017年12月31日	0
合计			600.00		0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员工工资等日常流动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拓展迅速,2015、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以50%以上的速度递增。由于设计公司资金收付的时间差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占用资金日益增多，仅依靠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建设。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首先根据上述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未来需求及公司已获取的项目订单等因素为基础进行分析，对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再结合2016年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

以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的数据为基期，2017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发展前景，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2017年度预计营业收

入年增长率为5.77%，自有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期末余额等财务数据与2016年度保持一致，对公司2017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及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合理估算营运资金量，进而测算得出公司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下述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营业收入	4,084.46	6,618.37	7,000.00
营业成本	2,540.34	4,099.64	4,335.80
利润总额	530.83	870.85	
销售利润率	13.00%	13.16%	
应收账款	2,912.49	5,948.97	6,292.30
预付账款	-	4.76	4.9
存货	-	-	
应付账款	119.16	354.07	374.5
预收账款	282.16	5.82	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未扣减“坏账准备”）	4,430.73	1.49	241.01	6,120.64	1.14	314.78
预付账款	2.38	1,722.54	0.21	4.83	897.68	0.40
存货	--	--	--	--	--	--
应付账款	236.62	17.33	20.78	364.29	11.90	30.25
预收账款	143.99	45.96	7.83	6.06	1,155.12	0.3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9			1.26		

项目	2017 年预测
上一年度销售利润率	13.16%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5.77%
营运资金量	4806.22
自有资金	357.82
拟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
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	50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
营运资金缺口	4548.40

注：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5.77%

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拟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2017年年初货币资金余额357.82万元，2017年年初拟归还1年内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2017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暂无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2017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量为4,806.22万元，减去公司2016年初现金及银行存款金额357.82万元，**加上**公司2017年初流动资金贷款金额600.00万元，**减去**公司2017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5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预计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4548.40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25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除600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外，其余6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

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是合理且必要的。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2017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存入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开立的账户，存放金额为1,800万元。

2016年3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267号《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观堂设计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拓展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形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其中：还款	742.02
支付辅助设计费	565.65
支付员工薪酬及个税	290.03
支付租金、商管费及物业费	51.92
支付效果图制作费	71.51
支付审计费	8.06
支付律师顾问费	7.00
支付定增材料制作费	0.13
支付企业所得税	38.68
支付定向发行费	2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因本次发行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发布之前已经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的基本账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的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A：吴斐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B：王瑜

联系电话：028-65938206

(二)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单位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林忠群、许志远、高飞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李春玉

联系电话：1398004280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宇翔	_____ 章宏波	_____ 刘宇辉	_____ 杨 荣
_____ 蒲建龙	_____ 曾俊才	_____ 程洪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储 坤	_____ 刘晓波	_____ 刘王伟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章宏波	_____ 曾俊才	_____ 郭凌峰	_____ 蒋玉蓉
--------------	--------------	--------------	--------------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